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伊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NTSC-G2026-0002，（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中压电缆电气性能测试系统采购二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压电缆绝缘性能测试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伊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橡套电缆电气性能附加试验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伊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



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. 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